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確認書(主要)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